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主体：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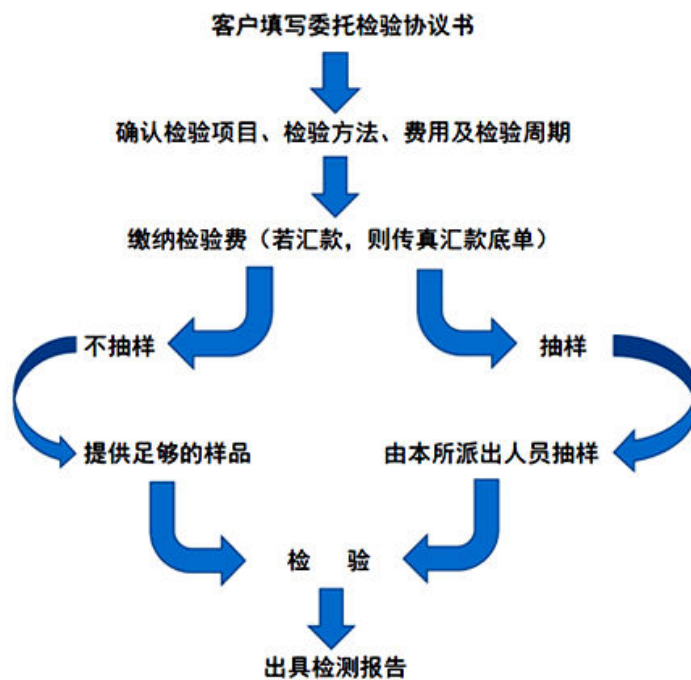
收费对象：自愿委托的客户

服务内容：

具体工作：产品质量委托检验

受理方式：客户自愿委托，与本院签订双方委托检验协议

服务流程：



服务方式：双方自愿签订委托检验协议，缴费完毕，我院开展所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量单位	定价方式	收费文件依据	文号	备注
1	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费	自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一律按发改价格[2006]197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9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内容详见文件。	(详细规定见收费依据文件)	合同价	1.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2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 3. 双方协议	1. 发改价格[2006]1979 号 2. 发改价格[2009]1034 号	
2	其他委托性检验	(详见附表)	按件(个)计费	合同价	双方协议		

注 1: 我院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，由于检验产品种类繁多，规格多样，涉及的技术标准不下千份，检验方法、方式因对样品数量要求也不尽相同，故涉及的收费标准达数百页，因篇幅极长无法在一个表格中简单列出，更详细的收费标准做为本收费目录清单的附表附后，以供详查。

注 2: 与注 1 原因相同，为便于浏览查阅，特将本收费目录清单各项目对应内容均相同的“收费主体”、“收费对象”、“服务内容”列于清单总表的上方。